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新发〔2020〕 2 号）及《南昌市新建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新财字〔2020〕 5号） 精神，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推动我局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工作，局制定了《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新发〔2020〕 2 号）及《南昌市新建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新财字〔2020〕 5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

（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部门（单位）主要职责、保障本部门（单位）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情况；

（四）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文件，绩效运行监控信息、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七）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及决定，区级相关考核结果；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

（一）单位自评。项目支出单位自评由各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要求开展，自评结果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由区级主管部门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结果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

（二）部门评价。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三）财政评价。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各部门（单位）的项目或部门整体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其中，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应重点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以及巡视、审计、人大审查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突出的项目。

（四）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形式反映。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单位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财政和部门评价的主要内容：

1.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履职情况和效果、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情况；

2.决策情况；

3.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6.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

第八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

（一）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二）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指标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40%、满意度指标10%。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在绩效评价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聚焦在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等核心指标。

第四章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一）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二）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 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三）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五）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四条 局机关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各下属单位的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单位）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等。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每年按财政局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财政评价整改意见等。

第十六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原则上，部门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

（五）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六）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七）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八）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绩效目标超过 30%、自评结果较差的，要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局机关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分别编入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局机关、各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自觉接受审计、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局机关、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每年根据财政部文件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条 科研类项目绩效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